

再论市场化

唐之享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长沙, 410011)

摘要: 市场化包括市场基础设施的建立, 也包括制度性市场规则、运行规则的制定实施及各经济主体行为的规范。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 因此, 市场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我们面临的市場化的核心内容。虽然我国市场化已达 60%, 但市场化中的矛盾也日益显现。对此, 作者认为对市场体制在总体上要有清醒认识, 要把握市场化的“度”, 同时, 还要正确处理好推进市场化与规范市场秩序、推进市场化与“逆”市场化、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发挥政府作用以及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等相互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市场经济; 市场化; 市场制度

中图分类号: F04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1-0065-06

市场化问题不仅仅是个机制层面的问题, 同时也是一个制度性问题, 是个发展问题。它与我们正在推进的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的现代化建设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去年, 笔者撰写了《市场化: 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取向》一文, 对市场化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和探讨, 提出了“推进市场化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核心和主旋律, 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取向”的观点。经济体制改革的最终目的在于发展经济, 增强综合国力, 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决定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市场化将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的重点。在这个过程中, 有很多问题还需要我们在实践中解决, 在理论上进一步探讨。

我国的市场化改革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的, 党的十四大以后,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 市场化改革步伐明显加快, 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目前, 全国的市场化水平已达到 60% 左右, 进入发展中市场经济阶段, 但与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相比, 不仅整体市场化水平很低, 而且不同领域、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的市场化水平还很不平衡, 特别是一些重要领域(如基础设施)的市场化改革还处于起步阶段。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对外开放将从过去主动的、局部的和短线的开放变为主动与被动、深度与广度、短线与长线相结合的开放。这种新的大开放的

格局, 客观上“倒逼”了我国的市场化改革, 从而加速我国的市场化进程。因此, 认真研究新形势下我国市场化的特点, 准确把握我国市场化的“度”, 正确处理好市场化过程中的相关关系, 就显得非常现实和必要。

一、准确把握我国市场化的特点

市场化既包括市场基础设施的建立和完善, 也包括制度性市场规则、运行规则的制订和实施, 以及各个经济主体行为的规范。一般来说,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主体基础设施建立较早, 体系、结构相对完善, 因而市场化的重点通常放在规则的实施和行为的规范上, 即市场秩序的建设上; 而市场经济相对落后的国家, 由于市场制度的基础结构还未完全建立, 因此市场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就成了市场化的核心内容。目前, 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全面转型过程中, 市场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 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 传统计划经济的影响还相当强大, 因而我国的市场化既具有一般市场化内容和特点, 也具有自己的特殊内容和阶段性特征。主要表现为: “市场”已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 但体制改革中的“计划出清”任务尚未完成; 市场机制作用的领域和力度在逐步增大, 但是正式规则缺乏, 主体发育缓慢, 市场中介组织滞后, 市场秩序混乱; “计划”加“行政命令”已被“市场”加“干预”所取代,

收稿日期: 2002-11-10

作者简介: 唐之享(1945-), 男, 湖南永州人, 湖南省副省长, 主要研究方向: 行政管理, 市场经济。

但这种干预不是以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功能、确保市场规划的贯彻实施为前提的,而是带有明显的“权力”参与资源配置和行政控制的色彩。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我国的市场化是一种经济体制过渡性的“渐进式”的市场化

我国20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采取的是一种“不完全式”的改革方式,在制度创新方面是先农村后城市、先沿海后内地、先体制外后体制内、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因而我国的市场化也是一种不完全、渐进式的市场化。从新旧体制的衔接来看,市场化是以新体制取代旧体制,新旧两种体制的交替必然要经过一个较长的磨合期,这个磨合期既是市场化的时间成本,也是渐进式市场化的基本标志。由于我国是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直接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因而与西方国家的市场化相比,不仅时间成本高得多,而且也复杂得多。我国市场化进程中的扭曲和变形就是这种复杂性和艰巨性的体现。在体制层面上,西方国家是从自然经济直接演变为市场经济,而我国的市场化除了经历了传统的自然经济外,还经历了一个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体制转换成本自然要比西方国家高;在制度层面上,我国市场化进程涉及到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结合的问题,这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实际操作问题,而西方国家的市场化进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市场经济与私有制结合的问题,由于私有制的制度基础是建立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的,因而后者的结合要比前者的结合简单得多;在经济与政治关系上,经济学家诺思认为,有效的市场经济模型不仅可以在短期内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而且随着市场经济模式的演化,不断促进技术的创新和新的生产方式的应用,而有效的市场经济模型必须通过有效的“政治制度安排”来运行,也就是说经济改革必须与政治改革相配套。目前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相对滞后,势必滞缓市场体制改革,影响市场化进程。从多元投资主体的培育和多元投资格局的形成来看,投资多元化是市场化的结果,反过来又促进市场化的发展和深入。从理论上讲,投资多元化格局的最终形成,必须是参与各方的改革成本比反对改革成本更低,但参与主体越多,有否决权的就越多,则上述条件越难以满足。因而在条件不具备时,必须采取非市场化的手段来促进投资多元化和市场化,这就演绎了市场化的渐进式轨迹。从政府政策的作用来

看,一方面,目前我国的经济增长依赖于市场化的推动,是市场化释放了效率,带来了市场繁荣;另一方面,我国的经济增长又具有典型的要素拉动特征。这就使我们陷入了两难选择:经济发展需要非市场手段的作用,但非市场手段反过来造成政府包揽太多和管制太多,在一定程度上滞缓了市场化的进程。

(二) 我国的市场化是一种“非均衡式”的市场化

目前,我国的市场不是一个同“质”的市场,而是一个发展不平衡的市场,在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产业,市场化水平并不一致,表现为东部沿海地区的市场化水平高,中西部地区低;城市市场化水平较高,农村较低;商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化水平较高,生产要素领域的较低;非国有经济的市场化水平较高,国有经济的较低;竞争性行业的市场化水平较高,自然垄断行业的较低;各种消费品价格已经完全市场化,而收入分配的市场化却进展缓慢。市场化水平的不平衡,不仅带来了许多诸如价格参数扭曲、市场体系不对称、产权不清等“不完全性”问题,而且也拖曳了市场化改革的整体推进。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是不均衡的改革方式。例如,我国三次产业市场化改革的顺序是第一产业早于第二产业,第二产业又早于第三产业。三次产业市场化改革的时序与力度不同,引起了不同产业之间制度创新的不平衡,从而出现了第二产业市场化程度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的现象。又如,我国的改革是先农村后城市、先东部后西部,而且城乡之间、东西部地区之间制度改革的程度和力度也有所差别,由此引起城乡之间和东西部地区之间的传统体制的遗留程度与市场化进展不一致,加剧了城乡与地区之间的矛盾。二是市场的天然禀赋。不同的市场对制度创新的要求也不相同,在制度创新水平相同的情况下,市场化禀赋高的市场进展速度快,市场化禀赋低的市场进展速度慢。例如,近几年我国产品市场上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而要素市场的市场化程度较低,其主要原因在于对产权制度创新的依赖程度不一致。产品市场只是简单的买卖市场,对产权的要求较低,而要素市场涉及到产权转让、合约的交易等等,对产权的要求较高。产权改革的不到位,使得我国要素市场的交易和运行不是以正常的交易成本而是以“租耗”的形式体现出来,造成要素市场的“空手道”现象,阻碍市场化进程。又如我国的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比较滞后,造成产权约束失灵而出现“寻租”,影响市场化水平的提高,而私营企业由于产权比较清晰,没有“寻

租”土壤,市场化水平较高。三是市场环境。从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来看,凡是市场契约、法律比较健全的环境,市场化水平就较高。反之,市场化水平就低。如我国基础设施产业虽然在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保护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但自然垄断和行政垄断等现象在基础设施产业仍然比较普遍,造成它的市场化水平很低。又如沿海地区的市场交易基本建立在契约经济基础上,一切市场交易均按市场规则或契约来运行,市场交易的边际成本很低,市场化水平自然就高。而在内地,许多市场交易建立在关系经济基础上,按关系的亲疏来决定市场交易的多少和质量,市场交易的边际成本很高,造成市场化水平较低。

(三) 我国的市场化是实现市场主体利益均衡的过程

没有市场主体之间的各自利益和互利互惠,就没有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和市场活动。推进市场化必须确保满足各市场主体正当的和必要的利益,逐步实现利益均衡。而市场化正是通过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来引导市场主体行为,调节市场主体关系,继而确保市场主体的利益。以资本的运作为例,私人资本不管是国内的还是境外的,不管投向哪个部门或领域、企业或项目,它都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根本目的,以确保投资的平均利润。国有资本虽然在某些领域可以凭借天然的垄断(包括自然垄断和行政垄断)获得垄断利润,但对大多数竞争性国有企业而言,也只能获得市场平均利润。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的市场化不仅是各个市场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而且也是各个市场主体通过竞争实现利益均衡的过程。

二、科学把握推进市场化的“度”

计划体制和市场体制都不是人类理想中的体制,但从我国的现实而言,以市场体制取代计划体制却是不容置疑的社会进步,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一种体制比市场体制能更好地解决公平和效率这两个最基本的问题。我国从1978年开始进行体制改革,至1992年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获得了因体制创新而带来的巨大收益。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也没有免费的体制,选择市场体制,我们付出了一定的成本,这种成本既有旧体制留下来的,也有由新体制本身的缺陷带来的,特别是由于不顾客观条件的制约,盲目加快市场化进程而带来的诸如分配不公等社会弊端。因此,对市场体制在总

体上要有一个客观的判断,进而在此基础上把握好市场化进程的“度”,不能认为市场化程度越高、越接近100%就越好,也不要认为当前的热点、难点问题,只要市场化水平高了就会迎刃而解,而是要根据我国体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和市场的具体特点,稳步推进市场化。既要防止“计划化”的惯性思维复归,也要防止搞“市场化运动”,总概起来就是要把握好市场化的“度”。

一是要弄清当前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到底有多大,离成熟市场经济目标到底有多远。这是我们进一步推进市场化的基础。国内学者已经对此做了大量的定量分析,这些分析有助于我们了解市场化的进程。但是这些定量分析都是建立在“市场是同质”的假定前提下的,在这个条件下,市场调节的比重越大,市场化程度就越高。现在的关键是,目前我国的市场并不是同质的,在不同质的市场上,放开并不等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政府不干预也不等于市场经济主体的交易就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则进行的。因此,定量分析的结果,只能近似地反映市场机制作用的范围和深度,对市场化水平的准确了解则还需做“异质”条件下的分析。

二是要对当前我国市场化改革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从理论上讲,评估的标准主要有二个,一个是社会整体受益标准,即改革要给社会生产力带来新的发展,要给大多数人带来好处;另一个是社会整体承受标准,即改革措施的出台要设定在社会和大多数人能够承受的范围内,注意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承受能力的限度。通过评判,了解和把握哪些领域的市场化进展比较快,快的原因是什么,是否已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是否与人们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哪些领域的市场化进展比较慢,慢的原因是什么,是否需要改进市场规则设计(包括市场进出规则、市场竞争规则和市场交易规则设计),是否需要把步伐放慢一点或加快一点。通过对市场总体和市场分层评估,总结前一阶段市场化改革的利弊得失,为下一步市场化改革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三是根据我国不同领域市场化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特别是认真研究我国入世后大开放背景下市场化的演进方向、演进规律和特点,继而加大推进市场化的力度。

三、推进市场化需正确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市场化不仅是我

经济活力的“释放器”,而且是解决经济“短缺”最有效的途径。世界银行曾对影响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进行排序,发现市场化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最大。专家测算,我国市场化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0%以上,并成为影响经济发展方向、速度和效率的主要原因。但是由于市场化是一种将“需求约束”看得很充分,把解决这一约束的“发动机”和“控制器”安放在需求者的“机房里”的制度安排,因而从本质上决定了它虽然有消除“短缺”的强大优势,但也有无限制地向着“过剩”而行的强大惯性。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向深层次领域推进,市场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如何消除市场化带来的“制度负效应”,最大限度地获取“制度正效应”,发挥市场化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就成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改革和发展的关键。具体到实践层面上,就是要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 要处理好推进市场化与规范市场秩序的关系

市场秩序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市场经济长期发展的结果,同时也是衡量市场化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我国市场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也是完善和规范市场秩序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实际上就是处理好“硬”市场与“软”市场、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的关系。在良好规范的市场秩序下,市场价格信号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的配置状况,有效地引导市场主体做出合理的选择,实现资源配置的整体优化。同时,良好规范的市场秩序还能降低社会经济活动的交易成本,确保市场经济运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市场“失序”,市场价格信号和经济信息“失真”,就会误导市场选择,给整个社会带来“损益”。当前,我国市场化过程中存大的主要问题就是市场秩序混乱,突出表现为市场经营主体混乱;市场进入壁垒较多;城乡阻隔、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现象仍较严重;垄断欺市、特权经营、骗买骗卖、“四乱”现象禁而不止;非法市场客体充塞市场,等等。因此,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对于加快市场化进程,加速建设“好的市场经济”,防止和滑入“坏的市场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重义。

首先,要完善产权制度。市场秩序是强制性制度安排和非强制性制度安排相结合的产物。产权制度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制度安排,对建立和规范市场秩序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科斯曾引用土地

的例子来说明产权与市场秩序的关系,“如果未在稀缺性资源中建立产权,就必然导致经济人对稀缺性资源的争夺,出现秩序混乱。”这实质上就是科斯第一定理:在交易成本为零或相当小的情况下,不管选择何种规则,只要财产权是明确界定的,都会出现有效配置资源的结果。詹姆斯·M·布坎南从另一个角度揭示了产权和市场秩序的关系。他认为“在正确设计的法律和制度约束内,……如果没在包括有作了明确规定的无论是受到尊重的还是依靠强制实施的私人所有权,以及包含有保证契约得以实施的程序的适当的法律和制度,市场将不会产生一种价值极大意义上的‘有效率’的自然秩序。市场中追求个人利益的个人行为产生出一种自然秩序。……市场秩序只有在市场各个个人参与者之间自愿交换的过程中才能产生”。因此,建立和完善产权制度,不仅是建设“寻利社会”(当产权与市场结合时就形成寻利的社会,产权与行政权结合时就形成寻租的社会)的基本前提,而且是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市场公正的基本保证。

其次,要完善市场规则,培育市场观念。参与市场活动的主体成千上万,交易内容纷繁复杂,没有一个大家公认的统一规则,市场经济活动一天也维持不了。市场规则作为一种公共产品,体现了市场交易主体在互动关系中形成的行为准则和价值标准。有效的市场规则结构不仅能够为主体提供利益激励和自由选择空间,而且能够建立比较有效的利益约束机制,实现和满足整个社会的利益需要。市场规则的稳定性增强了市场主体行为的确定性,减少了交易费用,提高了信息对称性和经济绩效。如果规则短缺或是不健全、不完善,则会导致市场失序和混乱。市场运行如同体育比赛,没有规则就无法进行。然而仅有规则还不够,没有市场主体的遵守,没有市场管理者对违反规则的市场主体的制裁,市场规则仍只能是一纸空文。换句话说,就是既要有规则,同时还必须有与之相配套的市场精神(即非正式规则)。正如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所说的,一个再好的规则,如果远离了上生上长的市场环境(市场经济精神),也是“好看不中用”。为什么一些在市场经济国家行之有效的规则在我国会变形,其根本原因也就在如此。当然,市场经济精神的培育不是短期内就能做到的,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有时甚至比市场规则的建立还要艰难得多。正如你可以一夜之间改变所有的交通规则,但人们的交通习惯却需要慢慢培养一样。

再次,要建立规范的市场主体秩序。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基础,也是市场秩序确立的基础。市场经济活动是由众多的主体行为构成的,只有市场主体行为是规范的,市场经济运行才能是有序的,否则就会发生混乱。因此,建立规范的市场主体秩序就成为推进市场化、构建规范市场秩序的最基本内容。市场主体秩序规范的基本要求包括:一是市场主体身份必须明确,即拥有独立产权的企业和个人才是市场主体,政府不应成为市场主体。二是市场主体交易界定必须清楚,即产权在不同主体之间必须有明确的交易界区,这是保证市场交易的必要性和有效性的前提。市场主体凭借拥有的产权,有权选择自己在市场上的交易行为,但同时也要对自己的行为选择承担必要的责任。三是主体行为必须规范合理,即市场主体行为不得以损害其它市场主体和整个社会利益为代价来换取自身的发展空间。实现上述要求,一方面要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和市场体系建设,另一方面就是要加快建立规范的市场竞争秩序、有效的市场法治秩序和完善的市场信用秩序,以确保市场主体秩序的规范。

(二) 要处理好推进市场化与“逆”市场化的关系

市场化是一个可逆过程,即可以向前推进,也可以向后回转。世界上不乏“逆”市场化的例子。如80年代初的智利、90年代末的泰国等,由于开放过度,市场化水平超出了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造成经济、社会剧烈震荡,给投机带来了机会,导致全国性的经济危机,迫使政府不得不加强管制,市场化出现逆转。又如俄罗斯的市场化改革,采取了激进的休克疗法,一次性全面放开价格,大规模地私有化,搞所有制转换,目的是想一步走上市场经济。这种改革方式由于大大超出了当时社会的承受能力,因而使俄罗斯经济陷入了全面衰退和社会混乱之中。仅1990~1994年,俄罗斯工业总产值就下降了50%,工业生产下降了54%,轻工业下降了70%,机器制造业下降65%。在急剧的通货膨胀、失业人口大增、犯罪率上升、综合国力下降的压力下,近几年俄罗斯也不得不放慢了市场化改革的步伐。我国也曾经出现过“逆”市场化的现象,如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1992~1993年,我国曾对农产品进行了放开价格、放开经营的市场化改革,但由于改革措施出台过早,市场条件还不成熟,不仅没有收到预期的政策效应,反而还带来了一系列负面影响,于是不得不于1994年恢复国家垄断购销制度,市场化出现逆转。

1998年,在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国内农资企业亏损严重的情况下,市场化改革又重新提上议事日程。2001年初,国务院决定在浙江率先进行粮食流通体制的市场化改革,随后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可见,市场化改革是有市场条件的,不可能一帆风顺,有时需要经历一些反复。因此,在实践中一定要注意处理好推进市场化与逆市场化的关系,既要重视市场化的推进,也要考察市场化的逆转,把握逆市场化的原因和条件。同时,注意比较不同市场条件、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制度背景下发生逆市场化的情况,有效控制市场化的次序和途径,以及在发生市场化危机的情况下,如何走出困境,避免和防止逆市场化的发生。

(三) 要处理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发挥政府和中介组织作用的关系

市场化既是经济运行的自然演进过程,也是一个社会的演进过程。推进市场化既要发挥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也要发挥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的作用。我国的市场化从一开始就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政府既是市场化的发起者、推动者和加速者,也是市场体系的建设者、市场“缺陷”的弥补者、市场功能的增进者。特别是目前我国还处在体制转型时期,旧体制已被打破,新体制还不能完全作为一个整体有机运转起来,新旧混杂,磨擦增多,更需要政府发挥作用。但是,政府发挥作用必须“合理、有效和有度”。政府职能的边界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如果含糊不清,干预过多,就会阻碍市场化进程。我国市场化改革的实践也证明,凡是政府权力比较大、审批程序比较多的地方或领域,市场化进程就比较慢,市场化水平就比较低;凡是政府权力比较小、审批程序也比较少的地方或领域,市场化进程就比较快,市场化水平也比较高。因此,如何处理好推进市场化与发挥政府作用的关系,如何使市场手段和政府手段有效结合起来并发挥最大效应,就成为市场化进程中需要着力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例如,从1998年开始,我们就连续5年发行国债,主要用于农田水利、交通通信、城市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中央直属储备粮库、经济适用住房等基础设施为主的建设领域,这种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方面使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但另一方面在客观上又导致我国民间资本难以进入基础设施领域,缓解了基础设施市场化进程。这就充分说明,推进市场化进程,必须坚持“市场与政府并举”的原则,

既要充分发挥好市场机制这只“无形的手”的作用,也要充分发挥好政府这只“有形的手”的作用,并尽可能地使两者效用最大化。

与此同时,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大力培育、发展、完善市场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市场中介组织的作用。市场中介组织是市场体系的重要组织部分。发展中介组织既是激活市场机制作用的内在要求,也是转变政府职能、有效发挥政府作用的客观要求。要进一步发展法律、会计、统计、咨询等各类市场中介组织,完善中介组织结构体系,把市场机制作用、政府作用与市场中介组织作用有效结合起来,共同推进市场化的深入发展。

(四) 要处理好“两个市场”的关系

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是资源配置的两个重要场所,也是市场化的重要舞台。从理论上讲,一国的市场化主要是指国内市场的市场化,对国际市场而言,主要是如何适应与对接的问题,如何利用国际市场来促进和带动国内市场化水平提高的问题。随着经

济全球化和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世界市场日益融为一体,“国内市场国际化、国际市场国内化”,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这种趋势更加明显。我们能否直接分享到世界市场 50 多年来开放的成果和发达国家先进的科技、管理、制度安排和“经济联合国”的利益,关键取决于我国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磨合,取决于在规则和制度层面上对接的范围和程度。因此,加快市场化进程、提高市场化水平,除了实现资源在国内市场的优化配置外,还要消除国内市场进入国际市场的“门槛”,使国内市场尽快融入国际市场,参与资源在全球市场上的优化配置。同时,提高国内市场的市场化水平对国际市场来说,也是有益的,有利于增进国际市场的运转效率。因为市场本身就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市场范围越大,实现最优配置的可能性就越大,市场资源的效率就越高。这就要求我们在推进市场化进程中,一定要注意处理好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关系,充分利用好国内和国际两种资源,加快我国经济发展。

Rediscussion on marketization

TANG Zhixiang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Changsha 410011, China)

Abstract: Marketization includes the building of market infrastructure, the formulating and implementing of systematic market regulations and operating rules, and the stipulating of various economic subject's actions. China is in a period of transition between planned economy and market economy, so the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of market institutions are the core contents of marketization not only in theory but also in practice. China's marketization has already reached 60%, but its contradiction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obvious. The author thinks that we should have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market system in general and have the “extent” of marketization under control, and deal correctly with the following relations: advancing marketization and stipulating market, going for marketization and going against marketization, giving full play to market mechanisms function and to most of government's functions, and home and foreign markets, etc.

Key words: market economy; marketization; market institution